

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中共栖霞市委：

2020 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认真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市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统领，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深化法治宣传为重点，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依法防疫。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针对 2020 年暴发的新冠病毒疫情，为加大复工复产力度，从 2 月初起，由各分管领导分组带队下到各企业进行复工复产帮扶检查，截止 2 月中旬累计开复工企业 337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82 家。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优化危化企业审批指导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建立了规范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指导程序，使审查程序更为简捷，大大缩短审查时间，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审核完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截止 2020 年年底，我局共审核企业 16 家。

（三）加强法治体系建设。一是制定执法计划。从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出发，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逐条细化执法检查任务，制定印发了《栖霞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栖应急〔2020〕10号），提出了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分工。二是编制职责边界事项登记表。对牵头编制的5个职责部门的任务分工、程序环节等进行逐项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栖霞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一是规范执法人员持岗上证。现应急局执法大队编制15人，持有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13人，占执法大队在册人员的87%。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共配发执法记录仪15台，要求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必须佩戴。完善《栖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栖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栖霞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依法对违法生产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2020年我局执法大队共对全市18家违法生产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并送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的配套制度，依法依规认定企业守信、失信行为，并及时

更新企业信息报送至政务公开平台，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措施，推动企业信用考核评定管理制度落实。

（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宪法》、《民法》的宣传融入“安全生产月”活动，并以第19个安全生产活动为主题，设计“安全生产”扇面宣传单，在向公众宣传法律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的同时又对宣传单的实用性进行了更好的利用。此外，将宣传工作与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在深入企业进行检查的过程中不断宣传《宪法》、《安全生产法》等内容，认真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二、主要负责人履责情况

局党委书记、局长孙云海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系列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项任务要求。一是2020年12月15日孙云海同志带头开展年度述法会议，并主持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法评议考核工作。二是带领局党委班子带头学习、带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法治建设与全局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三是2020年12月23日孙云海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切实

推进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四是**2020年12月25日孙云海同志主持召开机关支部学法学习会，组织全体干部对《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进行专题学习。

三、存在不足及原因

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待于正确把握。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把依法行政制度的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并督导全局各科室、队、中心充分认识推行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及时完善权责事项清单，承接落实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日常监管全覆盖。**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依法公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做到全过程记录，同时要**加强法制审核**。**五是**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对是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立卷归档。

（三）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严格落实

主要领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第一责任人工作，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印发，所有规范性文件均需法制审核、主要领导阅批，并报请市司法局审核。

（四）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栖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4日